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中法〔2022〕28号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查询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查询工作指引（试行）》已经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2日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管理人查询工作指引（试行）

为提高破产案件审判效率，便利管理人履职，规范破产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查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条 本指引所称管理人是指本院依法受理破产案件所选定或指定的依法全面接管破产企业财产、管理破产事务的专门机构。

第二条 管理人可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申请，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破产企业账户信息及财产权属信息。

第三条 管理人查询涉破产案件债务人的财产信息及涉诉、涉执行信息，应提供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身份证明等，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

第四条 破产案件承办法官应于收到查询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法官工作平台对接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债务人财产信息，并在收到系统反馈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查询结果书面告知管理人。

第五条 因工作平台原因无法对接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债务人财产信息的，破产案件承办法官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相

关裁定移送立案庭立执行案件，交由执行部门实施。

第六条 执行部门收到立案移送的案卷材料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法院执行办案系统发起点对点查询或通过全国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发起总对总查询，并在收到系统反馈信息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管理人。

第七条 管理人可以申请查阅并复制涉破产案件债务人的诉讼、执行案件材料。

第八条 管理人需要查询涉破产案件债务人在本院涉诉讼、执行案件信息的，可向相关庭室提交申请，由相关庭室直接办理。

第九条 执行部门应当及时更新审判信息网上的执行案件进展信息，确保查询信息与实际执行情况相一致。

第十条 管理人需现场查阅未归档的案件材料，可通过法院诉讼服务大厅联系法官窗口或拨打 12368 人工语音诉讼服务热线进行预约。窗口及热线工作人员应及时向承办法官派发工单。法官应在收到工单后三个工作日内安排管理人在律师阅卷室或者指定的专门地点阅卷。

第十一条 管理人书面申请核实未结执行案件情况的，执行部门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第十二条 管理人申请网上查阅已归档案件电子档案。档案管理部门应在收到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答复。

第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加强管理，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严

格遵守保密规定。

债务人财产信息查询结果，仅限于涉破产案件使用，未经本院同意，管理人不得将信息查询结果作其他用途。否则，将追究管理人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本院相关部门在办理破产企业财产信息查询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查询信息。

本工作指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